

## 傳繳通知之認識

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統計主任·謝麗雅

王先生日前接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處有關牌照稅 5 萬多元的傳繳通知，直覺反應又是詐騙集團的手法，原不以為意，但仔細一看，通知的注意事項中有一項註明「受通知人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依法得拘提、管收、限制住居」。這下代誌大條了，這張執行通知書，到底是真是假，不能馬虎，再回想自己的車子在 3 年前已經停用，但當時為了省錢，所以牌照稅也「順便」給它省下來，而且沒有辦理牌照註銷，該不會是這件事吧！

如果你有上述類似的情形和疑慮，該怎麼辦？上哪裡查證呢？以下方法提供您參考：

- 1、收受傳繳通知時，倘有任何疑義時，請直接撥打 104 查號台，確認行政執行處的電話後，直接向執行人員詢問，相信能夠獲得最滿意的答覆，並且避免受騙。
- 2、通知單上「移送機關」欄位註記有移送機關的名稱、地址、電話及案件管理代號，受通知人對於移送機關之課



稅處分或罰鍰處分等欠費金額問題，可依通知書上所附的移送機關電話，去電詢問。

移送機關移送行政執行處的案件，均屬業經合法通知或催繳而已經確定的案件，行政執行機關依照行政執行法及強制執行法的規定逕為強制執行。原則上，執行人員多會先行書面通知（傳繳），讓民眾有補繳的機會，若義務人置之不理，執行人員將於通知繳納期限過後，針對義務人薪資、存款等第三人債權，函文通知第三人（如公司、郵局、銀行等金融機構）予以扣押應納金額範圍內額度及執行必要費用。或以扣押查封財產（如存款、不動產等）、必要時採取限制出境或拘提管收的強制執行手段，來實現國家之債權。

實務上如王先生一般的案例不在少數，認為車輛已經停用就沒事，對監理所通知不予理會，也不辦理牌照註銷，最後累積成一筆龐大的稅金和滯納金，實在是賠了夫人又折兵。再次提醒你，只要謹慎小心、不貪心、細心求證，就不會被詐騙集團騙了。當收到民間討債業者冒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寄發通知，請記得利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的檢舉專線或傳真通知，檢舉不法行爲。行政執行署自成立到 96 年 5 月止已為國家徵收新臺幣 1,218 億 341 萬餘元，這筆錢政府都用在國家建設及人民身上。賦稅公平是社會正義重要的一環，人民除了依法納稅，依限繳交罰鍰外。同時不可存有逃避心態，政府對逃稅或不給付人民，為維護公平正義，有貫徹執行的決心。